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独立意见：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

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故就前述变更调整以下事项及公告：

（1）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2）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3）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4）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

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上述分析及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5) 调整《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我们认为：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6)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我们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稳定股价，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7) 调整《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我们认为：相关方案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8) 调整《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除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无其他调整，不涉及更改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俊、杨勇

2021年11月19日